

诚 信 / 务 实 / 廉 洁 / 高 效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2025-WS465
项目名称：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专家公寓装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XIAMEN WUSHI PURCHASING CO.,LTD.

www.xmws.com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磋商邀请函	3
磋商项目一览表	4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5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15
二、磋商文件	1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8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4
七、政府采购政策	26
七、其他事项	29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32
一、项目内容	32
二、项目需求描述	32
三、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与资格证明文件	37
四、磋商要求	37
五、报价要求	38
六、项目完成期	40
七、验收条件	40
八、售后服务要求	41
九、知识产权	41
十、合同签订	41
十一、违约责任	42
十二、履约保证金	42
十三、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43
十四、付款方式	43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44
合同通用条款	46
合同专用条款	46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函

受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委托，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专家公寓装修改造工程”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1. 项目编号：2025-WS465
2. 项目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要求：见后附磋商项目一览表。
3. 磋商文件购买时间：2025年09月18日至2025年09月25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时，下午15:00-17:30时。磋商文件查阅和购买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前台。
4. 磋商文件售价100元人民币，文件售后不退。需邮寄磋商文件资料的供应商，应在汇转文件费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收件人付费方式寄送磋商文件、发票等相关材料。
5.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于2025年09月29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我司开标厅并在签到表上签到，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xmws.com>）上提供的样式（也可到招标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7. 以上信息或本项目的其它内容如有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mws.com/>）发布媒体信息通知，请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随时留意关于本磋商项目的有关信息。
8. 交通拥堵，递交磋商文件和参加磋商请提前做好准备。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号公交大厦A栋7楼 邮编：361012

联系人：方小姐 电话：0592-5822903 前台：0592-5822910

账户类别	磋商响应保证金	成交咨询服务费及磋商文件费
账户信息		
开户行	厦门银行开元支行	厦门银行银隆支行
账号	80117600002268	83600120420000252
收款单位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财务部门电话	0592-5822100	5822902

附：磋商项目一览表

磋商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主要参数要求	履约地点	项目完成期
1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专家公寓装修改造工程	1 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厦门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竣工，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注：本项目为一个合同包，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响应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须递交跟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电子文档（PDF 版本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U 盘等电子版一份（须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以便区别），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专家公寓装修改造工程 采购人名称：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编号：2025-WS465 项目控制价：134.923909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8.080148 万元)，供应商最后报价超出控制价的为视无效磋商响应。 暂列金额说明：本项目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报价，磋商响应供应商报价需包含暂列金额。考虑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暂列金额是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以及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它是一笔业主(采购人)预先设定、由成交人暂为保管的“备用金”或“应急资金”，其使用权归业主所有。暂列金额由业主在磋商文件中确定，金额多少、用于何处，都由业主决定。成交人在投标时必须将这笔费用列入总报价，但无权擅自使用。这笔费用虽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但并不直接属于成交人。最终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监理和业主的指令，多退少补。如果实际没发生这笔费用要退还给业主；如果实际发生超过了暂列金额，超过部分经业主确认后追加。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 节能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最新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3) 环境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最新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序号	编 列 内 容
	(4) 绿色建材：按照《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要求执行。 (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项目内容及要求”部分。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磋商响应截止期结束后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6	磋商响应保证金：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元），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办妥、缴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保证金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实际到账为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银行受理单据或网银付款用途上注明“2025-WS465 保证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银行转账受理回执单据等，不能在磋商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磋商响应保证金。（注：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保证金实行减半交纳，即按要求交纳不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保证金的50%即可）
7	磋商流程及规则：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磋商响应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磋商。 3、 按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以随机方式抽取磋商顺序。 4、 磋商小组审阅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 6、 按照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依次与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 7、 根据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磋商小组与已递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8、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的时间。 9、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序号	编 列 内 容
	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以便使每个磋商响应供应商都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条件提出新的或修改了的报价。 10、磋商响应供应商结合磋商小组的要求，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正、承诺等，进行最后报价。 11、除非磋商标的有变动，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 12、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正、承诺、最终报价函应予密封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磋商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13、磋商小组对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及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 14、磋商小组根据成交规则推荐预磋商成交供应商。 15、招标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6、在磋商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响应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	磋商内容： 1、技术方案、技术要求的响应、优化程度、工期进度； 2、商务响应情况，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承诺等； 3、磋商初始报价及磋商最后报价； 4、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因素。
9	采购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2、合同草案条款
10	评审具体方法和标准（附后）
1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成交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标段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 万元部分，按 1%计取；100 万元<基数≤500 万元部分，按 0.7 %计取，分段累进计算。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以转账等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4	重要提示： 1、交通拥堵，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序号	编 列 内 容
	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 2、考虑到银行上班时间较迟，磋商保证金应提前缴交，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未实际到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在磋商当日应另行携带加盖公章的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交代理机构相关财务人员，以便开具磋商保证金收据。 4、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须递交跟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电子文档（PDF 版本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U 盘等电子版一份（须注明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以便区别），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

（续附）评审具体方法和标准：

一、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无效响应界定)，审核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后未能提供实质性响应材料的均不进入评分程序。

若本次磋商为本项目采购的首次磋商，当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本次磋商失败。失败后将另行公告征集和补充供应商或由磋商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补充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重新组织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通过以上审核的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评审和推荐，

（1）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首先根据下列商务、技术因素评分。若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在对评委商务、技术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以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最终得分。

（2）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最终按照综合得分（满分为 100 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综合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若还是无法区分排序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确定排序），根据以上顺序排列推荐磋商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顺序）。

1、技术因素分（满分 65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踏勘报告进行评价： 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区域的现场踏勘报告（至少包含 5 张不同区域不同角度照片及现状分析）的得 1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现场情况描述详细具体，资料清晰，图片齐全，记录完整，细节丰富的得 2 分； ③在满足①②的基础上，能够结合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准确发现现场存在的问题，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4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4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
2	供应商拟使用于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推荐品牌的得 5 分； 供应商选用与推荐品牌同档次或更优的其他品牌产品的得 2 分（需能提供证明其产品档次或更优的相关材料复印件、详细说明作为专家判定的依据，否则不得分）。 注：未提供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的本项不得分。	5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评价： ①提供的不是通用型的施工方法，而是根据本项目的图纸、清单制定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法，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1.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施工要点、施工步骤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项目实际需求，能够减少对现场周边的影响，同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3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总体布置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现场总体布置方案的得 1.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具体的施工现场管理组织及管理制度；明确施工现场安全部署、现场防尘降噪部署，部署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现场实际，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3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进场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①有根据本项目工程量制定劳动力进场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得 1.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根据本项目工程量，对不同施工区域有分别的劳动力计划表，有相应的现场劳动力管理方案，有保证劳动力充足的保障措施，能够确保工程进展顺利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3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机械安排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提供相应的施工机械设备安排方案的得 1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制定机械设备使用安全守则，机械设备使用现场管理要求，同时施工机械设备能够满足工程实际需求，可减少人力投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的得 2 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2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物资（材料）进场安排方案进行评分： ①有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提供相应的物资（材料）采购计划、进场时间安排的得 1.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制定确保材料质量的保证措施，以及现场加工地点、存储场地、保管安全防护措施，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3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价： ①有根据本项目工期要求，制定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计划，各分部工程进度安排合理有序的得 1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考虑各工序间的衔接，对突发意外情况的停工及赶工，有制定相应的工期保障及赶工计划，能够确保按期完工的得 2 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2
9	根据供应商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价： ①针对本项目施工内容有制定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能够确保本项目达到质量合格的得 1.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制定项目经理质量责任制，针对本项目制定工程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对重点部位、重点工序有建立事前、事中、事后质量管控措施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3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目标、安全管理和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目标、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措施的得 1.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全措施、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安全管理等，安全保障措施符合实际情况，安全管理目标明确，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各级人员的责任明确，且能够针对本项目明确考核办法，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3
1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价： ①有根据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制定文明施工措施，确保不扰民、不污染环境的得 1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结合现场情况，投入相应设施设备（防尘降尘设施设备、洒水设备、清洁工具等），制定不文明举止奖惩措施，确保文明施工落实到位的得 2 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2
12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以上的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以上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有效复印件，及供应商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包括磋商截止日当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该员工缴交社保证明材料有效复印件（磋商截止当月新成立的企业，尚未缴纳社保的，提供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否则不得分。	3
13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情况进行评价：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有效复印件，及供应商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包括磋商截止日当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该员工缴交社保证明材料有效复印件（磋商截止当月新成立的企业，尚未缴纳社保的，提供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否则不得分。	3
1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装修团队中，有人员具备有效的特种作业电工操作证或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如电工、焊工、高空作业等）的，得 3 分。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有效复印件，及供应商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包括磋商截止日当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该员工缴交社保证明材料有效复印件（磋商截止当月新成立的企业，尚未缴纳社保的，提供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否则不得分。	3
15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机械员， 上述人员每配备 1 位得 0.6 分，配备齐全的得 3 分。 注：需提供人员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包括磋商截止日当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该员工在供应商单位缴交社保证明材料的有效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16	根据供应商的卫生保洁、建筑垃圾清理及运输方案进行评价： 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卫生保洁、建筑垃圾清理及运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运输规范，渣土车辆、弃置场所符合规定的得 2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2
1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品保护及现场恢复方案进行评价： 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成品保护及现场恢复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成品保护制度；成品保护标准做法、工序，针对不同的成品保护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能够保障工程结束后现场恢复完好的得 2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2
1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过程中的应急措施进行评价： 有提供相应的应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对出现工伤、安全事故的处置流程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能够确保事件得到及时有效解决，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得 2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2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
1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工程项目档案管理方案 进行评价： 有提供施工过程中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竣工资料交付方案，明确工程各阶段档案材料的管理要求，采用电子化手段对档案进行管理，能够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得 2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2
20	供应商承诺：若成交，在项目实施期内，对拟投入的本项目的所有现场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所有施工现场人员购买意外险的得 2 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
21	供应商承诺：已对本项目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并确认无漏项，若有漏项则已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进行施工，除采购人提出变更外不再提出增补要求的得 2 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
2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涂料” 的技术情况进行评价： 供应商承诺：“若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后提供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且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检测报告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退还采购人已付的合同款项” 供应商能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水泥” 的技术情况进行评价： 供应商承诺：“若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后提供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且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检测报告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退还采购人已付的合同款项” 供应商能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铝合金型材” 的技术情况进行评价： 供应商承诺：“若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后提供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且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检测报告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退还采购人已付的合同款项” 供应商能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中空双钢化玻璃” 技术情况进行评价： 供应商承诺：“若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后提供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且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检测报告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退还采购人已付的合同款项” 供应商能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商务因素（满分 25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
1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工期进行评价： 在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 60 个日历日的基础上，每提前 3 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即承诺 51 个日历日内的得满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3
2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项目整体质保期进行评价： 满足采购要求（2 年质保）的基础上，供应商承诺质保期每增加半年的加 1 分，本项满分 3 分（即承诺质保≥3.5 年的得满分）。未提供承诺或质保仅满足基础要求的不得分。	3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保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保修范围、响应时间、保修时间等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得 1.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保修服务方案具体可行，并配备售后服务团队，售后体系完整详细、有具体售后服务内容及售后流程，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相关描述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3

4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3 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否则不得分； （承诺无法最终实施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
5	根据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价：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包括：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①至④项资料俱全），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不予计分。	3
6	2022 年 1 月 1 日（以证明落款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接过的装修工程项目获得业主单位的好评（要求合格以上，如：良好或优秀等正面评价）或政府部门表彰的，每提供 1 份证明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需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好评证明文件或政府部门表彰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7	供应商承诺：在保修期内，除不可抗力外，所有施工项目任何维护或维修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任何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修理、调换产生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能提供书面承诺的得 3 分，未提供书面承诺的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3
8	供应商承诺：若成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监理单位、采购人实施的监督检查。 供应商能提供书面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书面承诺的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2
9	供应商承诺：若成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施工要求及采购人的工序要求进行施工，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危险或安全事故等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能提供书面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书面承诺的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2

3、价格因素（满分 1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所属类别	☐ 服务类/ ☐ 货物类/ ☒ 工程类
2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①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类型： <u>建筑业</u>

	政府采购活动	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建筑业</u>。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补充说明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并按附件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本文件中其他有关对中小企业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5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6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
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对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在分项报价表中体现），并单独汇总优先采购产品的总价；若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分项报价的，自行承担无法享受价格扣除的不利后果。 3、非优先采购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强制类节能产品的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投标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此外，若投标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投标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算。

8	相关风险	（1）投标人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保证金、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报价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中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9	说明	投标人同时满足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扶持政策的，价格扣除优惠（若有）只享受一次，不累加计算。

4、评标得分汇总

对评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各个通过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价格因素**。计算时，**取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计）**。

三、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将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名单报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审核并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将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本项目的业主方。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项目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或服务商。

2.5 报名

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进行报名，否则磋商响应将被拒绝。报名期限：详见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4）单位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3.4 为本次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联合体，即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不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7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围标行为并作无效磋商

响应处理：

(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的；

(4)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6)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磋商行为。

3.8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串通磋商行为，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1) 在磋商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2) 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磋商响应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 明示或者暗示磋商响应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4) 授意磋商响应供应商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 明示或者暗示磋商响应供应商为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 为谋求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9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响应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邀请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xmws.com>）上提供的样式（也可到招标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磋商响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查询相关网站内容也可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书面修改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收到该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视为收悉。磋商响应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被视为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7.2 为使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7.3 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磋商双方均有约束力；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部分及内容以前者为准；答疑文件、补充通知、修改通知内容不一致，以最后一次发出的为准。

7.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非政府采购项目，仅参照有关程序组织采购活动）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

12.1 磋商响应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12.3 磋商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见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未按规定缴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2.6 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其出具的《磋商响应保证金缴款凭证及退还申请书》（见第四章附件）办理退还其保证金手续，保证金退还系原额无息退还。因磋商响应供应商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返。

12.7 在磋商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磋商响应保证金要求的，在磋商成交供应商交付履约磋商响应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成交供应商凭其签订的合同副本和出具的《判响应保证金缴款凭证及退还申请书》（见第四章附件）予以原额无息退还其保证金。因磋商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还。

12.8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的；
- （2）磋商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磋商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4）磋商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磋商响应保证金的；
- （5）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必须用A4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直接使用有效的且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资料彩页等），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或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或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或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供应商可能将因此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或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

项目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6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磋商截止时间前提提交的样品或样机，磋商响应供应商须于成交公告后一个工作日内领回（第 1 成交候选人的样品应由招标代理机构标识，由磋商响应供应商送交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领回时发生的样品或样机破损或丢失，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负责。特殊情况无法及时领回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前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解决。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16.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人可不派人参加或最多派一人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 2/3。在磋商文件递交时

间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推荐磋商成交供应商的建议。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1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响应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对于漏报的货物细目单价和总价或单价和总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货物细目的单价和总价之中。

(4) 对于多报的货物细目的报价或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在结算时从报价中给予扣除。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是在磋商响应过程中磋商响应供应商对象发生变更（包括响应主体变更或响应联合体变更）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其磋商响应为无效磋商响应。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相关书面承诺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磋商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存在上述实质性偏离情况且不能满足采购人原本采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或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响应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未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非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4）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如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等）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5）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
- （6）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磋商内容与项目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8）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9）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 （10）磋商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 （11）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2）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保修期、项目完成期要求等）；
- （13）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承诺材料）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 （14）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磋商响应方面明显复制磋商文件要求的；
- （15）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含经磋商后提供的有效的书面书

面承诺材料)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最低磋商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推荐情况

20.2.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2 出现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串通哄抬价格嫌疑,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磋商小组可以作出不予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失败的决定。

20.2.3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0.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

序确定拟磋商成交供应商。

20.4.1 采购人可以要求拟磋商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的原件进行核对,以及审查拟磋商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信誉、生产条件、产品技术状态、性能以及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问题。

20.4.2 接受质询的成交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询问或接受采购人的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0.4.3 如果成交候选人未在结果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配合采购人办理20.4.1款项的内容,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磋商将被拒绝,采购人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人做类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磋商小组讨论。

21. 成交通知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结果确认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在刊登本采购项目信息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磋商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磋商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磋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之后,其提出质疑将被拒绝。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磋商响应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开具未成交通知书,请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含保函),在采购人与磋商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磋商响应保证金要求的,则在磋商成交供应商交付履约磋商响应保证金后)

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磋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凭证材料。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成交公告发出7个工作日后，将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移交给采购单位，作为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项目验收的依据。采购人、磋商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磋商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磋商成交供应商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磋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补充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政府采购政策

23、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3.1 进口产品相关规定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

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3.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3 关于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投标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3.4 关于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若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应承诺投标产品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

23.5 关于绿色建材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约定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的绿色建材。

23.6 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履约保证金减半收取），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按照附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七、其他事项

24.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不属于政府采购；为明确采购流程及参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参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开展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应同时准备好原件，以备核查。在采购过程中若对材料存疑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原件。未按要求提交的，可以按以下规定处理：

（1）评审阶段若采购文件有要求提供原件的：若供应商未在评审结束前提供，则对响应文件中对应的材料不予认可。若该材料涉及资格要求的，则认定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若该材料涉及评分界定的，则供应商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2）质疑、投诉处理或合同签订前要求提供原件的：若供应商未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则可以认定其成交无效。

（3）合同签订后、履约验收阶段要求提供原件的：若供应商未在7个日历日内提

供，则可以认定验收不合格，并按文件、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6.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的过程中，对所提供的材料应持有审慎的态度，并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与通过该材料出具单位官方网站、法定部门网站或磋商文件要求的途径查询结果不一致，且未提供材料出具单位书面说明的；

（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存在明显图形、文字技术处理痕迹的；

（3）响应文件中提供明显不具备颁证能力机构出具的证书或出具的证书与事实不符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与事实明显不符，或内容明显有悖常理的；

（5）磋商小组根据其专业知识评判认定存在虚假情形的。

27. 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的情形

27.1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评审地点等待，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认定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

（1）如果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供应商代表未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供应商代表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超过 1 小时）；

（3）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或提交的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4）磋商小组启动低价审查程序后，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7.2 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谈判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竞争性谈判活动。

28. 其他事项

（1）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以转账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30 日内未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从其保证金中等额扣除采购代理服务费，余额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补足。若成交供应商存在恶意拖欠缴纳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或对成交供应商采取法律手段追索。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一) 项目名称：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专家公寓装修改造工程

(二) 项目概况：本次共装修改造 19 间套房，改造内容主要为：拆除所有铝合金门窗，更换为断桥铝合金，拆除卫生间内旧的花洒，在冷、热水进水口 明装冷、热水管，增加淋浴龙头的高度，拆除旧的淋浴房、花洒、毛巾架、坐便器、洗脸盆、水龙头、洗漱台和浴镜，并相应更换为新的洁具。

二、项目需求描述

(一) 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采购范围
1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专家公寓 装修改造工程	详见本项目的工程 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图纸所包 含的全部内容
注：项目实行包干制，采购清单和图纸中虽未明确相关内容，但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项目功能及使用完整性，采购清单中有缺项和漏项部分，实行成交供应商包干制。			

1、本项目提供以下附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件 1：工程量清单（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附件 2：图纸（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2、本项目工程量的相关说明

2.1、本项目附图纸、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及现场踏勘结果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的遗漏项目，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遗漏项目的一切费用。成交后除采购人提出变更外，不再调整合同金额，供应商须充分考虑该因素，风险包干。合同价格已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工期及市场情况按 3% 的风险包干系数计入风险包干费，供应商至少需承担下列风险：①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导致工程预算不准确；②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机械和材料价格变化的；③

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2.2、若图纸、清单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发生冲突时，则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磋商文件未体现的内容，若图纸有体现，则以图纸的内容为准。因施工图纸未完全反映工程量，故图纸未体现的内容，工程量清单有体现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报价，实际施工中若未发生，则未发生部分不予结算。

3、技术其他要求

要求供应商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材料“如涂料、水泥、铝合金型材、中空双钢化玻璃等”作出承诺：“若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后提供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且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检测报告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退还采购人已付的合同款项”。

（二）施工要求

（1）供应商应负责做好施工准备，确保按期开工，严格按合同要求和操作规程施工，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竣工。开工前做好现场保护，竣工后清理并恢复现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2）接受采购人对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部位应认真进行整改。

（3）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事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每道工序须请采购人验收及确定数量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5）供应商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供应商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7）供应商要在确保学院安全与稳定、在不能影响学院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的前提下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该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土方外运工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能在学院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8）供应商施工人员不准随便到学院教学、工作和生活区等无关场所进行活动；禁止在施工现场聚众打牌、饮酒闹事；施工现场严禁抽烟；严禁用明火、电炉等做饭。

(9) 供应商应在施工区域设置安全明显标志。警示人员远离施工危险区域，并提醒学生课间不要在施工危险区域逗留或玩耍，以防发生危险。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封闭处理。

(10)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①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有产品保护及照管的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洁、保安、水电等费用，或统称为“相关费用”);②对每个中间验收合格工程，承包人应对这些中间验收工程做好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③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之日止，承包人负责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施工材料和工程成品等进行保护，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维护维修、保洁、安全等全部工作，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如出现丢失或毁损等情形的，承包人负责出资修复或照原价赔偿，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相关损失。

(11)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专家公寓，可能在发包人的培训业务开展期间，随时投入使用，承包人需要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分楼栋、分批次进行施工，同时配合发包人的培训计划调整施工计划，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增补。

(12)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发包人管理，无条件接受其监督和检查。发包人、监理发现承包人有不安全、不文明的施工行为，有权按照 500 元~1000 元/次进行处罚，并从当期工程款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3) 本工程内的铝合金门窗需要承包人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承包人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深化设计，相关的深化设计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的相关规范及验收标准，且应满足工程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及发包人的技术、标准及效果要求。铝合金门窗的深化设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予增补。

(14) 承包人需要注意在拆除旧铝合金门窗的过程中，不损坏铝合金门窗周围的任何装饰面层，若出现任何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到位，发包人不予增补任何费用。

(15) 供应商进场时，其投标文件内承诺配备的项目管理班子必需全体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按时开工及顺利进展。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按时到位的，违约金 5000 元/人·天，其他管理班子成员未按时到位的，违约金 2000 元/人·天。在工程施工期间，未经采购人批准，供应商的施工管理人员不得离岗，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其他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16) 供应商为本工程配备的项目管理班子须最少满足：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各 1 人。

（三）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本项目所用的主要材料推荐以下品牌，响应供应商须选用下表品牌范围内产品或同档次或更优的产品（提供同档次或更优品牌产品的，需有能证明其产品档次或更优的相关材料、详细说明作为专家判定的依据）。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明确主要材料品牌，提供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品牌 5
1	水泥	按设计和规范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建福	新丰	春驰	福龙	路达
2	灯具及灯带（含光源、整流器）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三雄极光	雷士	顺德华辉	信达	
3	铝合金型材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闽铝	广东坚美	兴发		
4	PPR 给水塑料管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佛山顾地	广东联塑	成都川路		
5	卫生洁具： 毛巾杆（架）、 卫生纸盒、洗脸盆（含龙头）、 大便器、淋浴器	按设计要求	满足工程项目质量要求	松霖	TOTO	科勒		

（四）其他技术要求

1、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2、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便器、水嘴（若有），具体详见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证书网络查询截图，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产品（材料）的制造标准、技术规范和产品（材料）的适用性、安全、环保、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描述，并提供产品（材料）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方面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前的各项报备手续应由成交供

应商办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供应商所报产品（材料）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应在材料进场时向采购人提供正规、可追溯的进货证明材料及制造商的出厂合格证明材料，材料的品牌型号（包含外包装显示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相关参数，必须与响应承诺一致。

5、成交供应商施工时须严格按照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品牌选用，不得擅自更改，确须调整的，须经采购人、监理单位的书面确认，方可进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6、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说明对采购文件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列于《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商务条件响应表》中，供应商若未对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磋商小组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7、供应商必须提供**初步施工组织设计**，初步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①施工方法、施工布署。②投入的主要物质（材料）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④劳动力安排情况描述⑤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⑥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⑦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⑧确保风险控制的技术组织措施；⑨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⑩施工总进度模道图或工期网络图。

8、供应商**必须保证合同签订后将提供更为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其设计方案须取得采购人的最终确认后方可实施，进场施工。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

（五）踏勘现场

1、供应商如需踏勘的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行**统一踏勘**，其他时间踏勘的不予接待。

2、本项目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前往现场，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响应供应商利用的资料，响应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3、**现场踏勘时间：磋商文件发售结束后的次个工作日上午 09：30 时，供应商应自行查询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发售截止时间。**（举例：若本项目磋商文件发售时间截止为某日的周五，则踏勘时间为工作日的周一上午 09：30 时）

4、拟进入现场进行踏勘的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经现场保安人员登记确认

后方可进入。

5、集合地点：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后勤楼下。

6、踏勘现场联系人：郭老师，联系电话：13806011516。

三、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与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的有效复印件（均应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有效复印件。

2、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近期（上一月或上一季度或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无法按照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报价担保函。或其它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注：上述序号 2 的资格条件可采取“资格承诺制”，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格式）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以上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对符合政策准予延期的证书须同时附上政策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代表的法人授权书原件和身份证有效复印件，磋商代表在磋商现场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报价。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磋商要求

1、本项目为包工包料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不允许转包。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采购货物一览表），了解拟磋商的全部工程内容。响应文件应完整，包

含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内容。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响应方案和报价。

2、本项目所有材料应经有关质量部门认可后方可使用。材料进场时，必须经过采购人验收后，方可进场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给中标人发出停工令，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本次采购的涉及的所有货物均要求采用环保材质并符合国家标准。报价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说明书应特别列出其材料实际含有的有毒物质或放射性控制指标、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4、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优先选用装配式部品部件和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

5、成交人须保证施工使用材料和施工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有不合格或损坏的，成交人需无条件及时修复。施工过程中，若因成交供应商进行地面挖掘等原因造成地下管线破损，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修复。涉及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6、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技术规范和产品的可维护性、适用性、安全、环保、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描述。并提供产品制造工艺、生产流程、加工设备等方面的详细说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7、供应商必须提供工程施工的组织机构，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查员、安全员等岗位的姓名、职务和职称。并必须保证该组织机构人员到现场管理负责至项目验收结束，所属单位必须是磋商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对填报的项目班子人员的资料和业绩证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8、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供应商应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做出明确的书面应答；磋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是磋商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供应商负有履行责任；磋商代表所做的承诺与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磋商代表最后的书面承诺为准。

以上磋商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响应材料上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五、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2、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实施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人工费、设备材料费、施工费、运输、采购保管、保险、售后服务（含保修期内的上门服务）、资料图册提供及伴随服务等费用。所有报价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报价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3、本项目若有涉及消防强制性规定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通过消防设计审核以及消防专项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4、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在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同时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并在本次报价中自行考虑。

6、本工程实行风险包干制，采购人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已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工期及市场情况按 3 %的风险包干系数计入风险包干费，投标人报价至少须考虑并承担下列风险：

①、因清单有错、漏，导致工程预算控制价不准确；

②、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机械和材料价格变化（但钢材、水泥以及特殊主要材料超过风险幅度范围的除外）；

③、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含材料二次搬运费）；

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费用（含原施工单位已完工程成品和承包人自行施工项目成品）。

⑤、按合同工期完工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7、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成交单价的确认：供应商成交后，在其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工程报价书的基础上，参照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下浮比例，调整其最终成交的各项目的综合单价。最后报价的单价按以下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单价= 首次报价单价 ×（最后报价/首次报价），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然后再根据最后报价修正单价。

9、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个别成本的。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其报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未做出书面说明，并且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可能判定其为低于成本价竞标，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六、项目完成期

详见第一章中磋商项目一览表。

七、验收条件

1、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福建省、厦门市有关的规划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验收标准中规定的合格等级。**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成交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和承担招标人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

3、**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以下简称《需求标准》及相关绿色建材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使用的建材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必选类”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可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40%。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4、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5、系统验收：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或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

6、设备材料进场验收：设备、材料运抵施工现场后，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成交人双方对照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7、竣工验收：成交人根据招标要求及图纸进行施工完毕后，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8、成交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成交承包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9、成交人应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施工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招标人需要配合的工作。

10、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业主代表的检查监督，隐蔽验收必须有业主代表或业主指派的工程师在场，并做好记录。

11、报价供应商必须保证不弄虚作假和以次充好，保证施工材料的质量。并对此作出承诺。

12、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13、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八、售后服务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保修期：**项目整体要求至少保修两年（涉及防水的部分保修五年），其它按照《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间成交人应提供一切免费维修服务(含零配件的更换)。保修期满后,应提供优质优惠维修。

3、保修期内，除不可抗力外，所有施工项目任何维护或维修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任何问题，由成交人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修理、调换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响应并及时到场处理。

4、若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人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具有应急措施，保证学院正常使用。

5、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九、知识产权

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取，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完全由磋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合同签订

磋商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磋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磋商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一、违约责任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6、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到位，被发包人处罚累计超过三次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擅自离岗，被发包人处罚累计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争议解决方法

7.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

7.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成交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供。如果是银行转账，要求供应商告知银行，资金用途写明“*项目的保证金，项目质保期*年”）。非银行担保，必须提供担保公司资质。

合同履行完毕（含质保期承诺）且无合同纠纷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若无故放弃，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十三、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1、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的工伤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付款方式

按照双方合同拟定的方式付款。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发包人（全称）：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专家公寓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专家公寓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厦门市思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零捌佰零壹元肆角捌分（¥80801.4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年_月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4001 号

邮政编码：361005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厦门城建支行

账 号：4100020709226468888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717805340A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附件：

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1. 磋商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自拟）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供货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关键职位（人员）履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资料。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7.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
8. 服务承诺
 维修项目质量保修承诺函
 施工组织方案书面承诺
9.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技术评分		
1-1		
1-2		
商务评分		
2-1		
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_____ 份。

1. 磋商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供货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8. 服务承诺

9.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12. 以 _____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中文表述）。

2. 磋商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起磋商有效期为：在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

7. 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质量等级	项目完成期 （不低于磋商文件 要求）	保修期
总价(小写)¥：					
(大写)人民币：					
磋商响应保证金缴交方式：					

注：1.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报价需包含暂列金额 8.080148 万元，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报价。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项目

工 程 量 清 单 报 价 表

（请根据所提供的清单进行填报，格式自拟）

报价供应商：_____（单位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拟任职位	姓名	职称	专业	岗位资格证明			目前已承担 在建工程数	目前受雇 单 位
				岗位资格 名称及级别	证书名称	证号		

我单位在此承诺：我方上述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职工，且保证成交后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按相关规定及时全员到位履行职责，如有弄虚作假或管理班子人员未能全员及时到位履行职责，我方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注：本表不够填写，可自行按此格式增页。

项目管理班子关键职位（人员）履历表

职 位			候选人姓名	
候选人资料	性 别		出生日期	
	职 称		职 务	
	学 历		工作年限	
	岗位资格			
自何年可月 至何年何月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		

注：1、各关键职位（人员）应分别填写本表；2、关键职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3、申请人提供候选人过去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工程有相类似的特殊经验；4、本表不够填写，可自行增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资料

- 1、现场项目管理组织框图、职责分工、文字详述、总部与现场项目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详述。
- 2、项目管理班子所有人员的技术职务（职称）证书、岗位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有效证明。
- 3、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如评审内容有要求的话）。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定额功率（KW）	生产厂家	生产能力	自有/租赁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施工组织方案

我司参与 _____ 项目的磋商（招标编号: _____），如获成交，我司保证合同签订后将提供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取得采购人的最终确认后实施，进场施工。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方法、施工布署。②投入的主要物质（材料）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④劳动力安排情况描述⑤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⑥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⑦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⑧确保风险控制的技术组织措施；⑨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⑩施工总进度模道图或工期网络图。其设计方案保证取得采购人的最终确认后实施，进场施工。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合同包 / 品 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商务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

(2) 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_____（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磋商响应供应商概况：

A.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_____

（2）流动资产合计：_____

（3）长期负债合计：_____

（4）流动负债合计：_____

F. 最近损益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报价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4.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电 传：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授权书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_____系我司员工，代表本司参与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署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变更、服务承诺、报价等文件。磋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磋商代表 及 法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方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磋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法人营业执照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按照统一代码制度登记（“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供应商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根据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单位证书/社团证…”填写）副本复印件，该证照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照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近期(上一月或上一季度或上一年度)
财务状况、纳税证明、社保资金证明

注：上一月即为 2025 年 8 月，上一季度为 2025 年 4-6 月，上一年度为 2024 年。

财务状况报告

致：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 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

☐ 现附上我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银行：(填写“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报价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报价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备注：上述三项要求，供应商符合其中一种要求并按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即为符合。

注意：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 2、“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资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一月即为 2025 年 8 月，上一季度为 2025 年 4-6 月，上一年度为 2024 年。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企业）

现附上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资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上一月即为 2025 年 8 月，上一季度为 2025 年 4-6 月，上一年度为 2024 年。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企业）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资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签字）____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我司在此声明，若我司中标，我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等作为佐证（响应情 况）	报价响应情况 （报价响应内容所在 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供应商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及承诺。

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供应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提供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根据文件的售后要求进行响应, 格式可自拟)

(采购人):

我司参与 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如获成交, 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 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 我方对此无异议。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书面承诺

(采购人):

我司参与 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如获成交, 承诺:

• • • • •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 将同意取消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其它所有损失, 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 我方对此无异议。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内容可根据文件打分处的评审内容进行缺漏资料补充）

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须递交跟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电子文档（PDF 版本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U 盘电子版一份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我们参与贵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磋商（项目编号： 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经贵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磋商响应保证金缴款凭证材料及退还申请书

致：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磋商响应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缴入贵司的_____（开户行），参加贵司组织的（编号：_____）_____项目第_____合同包的磋商活动，缴款凭证随本申请书附上。

若我司未能成交，请贵司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该磋商响应保证金转入我司账户。

若我司取得成交资格，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及时将采购合同副本送达贵司，并请贵司及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我司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信息及账户如下：

金 额：_____（大小写）

开 户 行：_____

开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保证金缴款凭证粘贴处：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审批

主管：

财务：

经办：